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托融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经营发展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联商管”）、上海联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悠”）、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四方共同签署《交银国信·嘉园 28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及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转让与回购合同”）；同时，公司拟与交银国信就提供财务顾问咨询等服务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上海新华联商管将其持有的上海联悠 100%股权及对上海联悠享有的 39,000 万元股东借款债权（上述上海联悠 100%的股权及股东借款债权合称“标的股权及债权”）转让给交银国信（作为“交银国信·嘉园 28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转让价款用于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联置业”）新华联雅苑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时，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公司溢价回购交银国信从上海新华联商管受让的上述标的股权及债权。本次公司通过标的股权及债权的转让与回购交易实现融资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分期发放，各期融资期限不超过 2 年，融资年化利率为 7.5%。

本次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赵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900188

注册资本：576,470.588235 万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上述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6 月，原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2001 年 12 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清理整顿和重新登记的有关要求，公司改制并更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2007 年 5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引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5% 的股份，湖北省财政厅持有 15% 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增加至 20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3 月增加至 31.76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11 月增加至 37.65 亿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比例均不变。2014 年 10 月，湖北省财政厅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划转至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17 年 3 月，公司股东同比例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57.65 亿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联关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名称：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C30 室

法定代表人：苏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10112001388874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华联商管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上海新华联商管资产总额 36,191.15 万元，负债总额 36,331.83 万元，净资产-140.6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9.0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海新华联商管资产总额 36,190.74 万元，负债总额 36,331.83 万元，净资产-141.09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42 万元。

3、上海联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456 弄 21 号 4 层法定代表人：施嘉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T4N6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47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

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联商管持有上海联悠 100% 的股权。

目前，上海联悠经营情况正常，鉴于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联商管”）

受让方：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

回购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文旅”）

标的公司：上海联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悠”）

1、转让标的

上海新华联商管持有的上海联悠 100%股权及对上海联悠享有的 39,000 万元股东借款债权。

2、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对应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0 万元。

3、标的股权及债权的回购

转让价款分期支付，约定各期转让价款对应的回购期限（即标的股权及债权的回购期限）为 2 年。各期转让价款支付满 12 个月后，经公司提前书面通知并经交银国信书面同意，公司可提前清偿全部剩余回购价款。

交银国信按相关协议约定于信托存续期间配合公司办理部分标的股权及债权交割手续的，回购价款的计算与支付方式不发生变化。

四、信托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有助于上海新华联置业新华联雅苑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及项目的正常进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